柳城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城审批项投审字〔2024〕17号

关于广西顺安绿色农用化学品及配套加工中心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顺安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西顺安绿色农用化学品及配套加工中心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工程，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六塘镇六塘工业园区顺安路666号，厂区总占地面积111705.03平方米，本项目占地面积71739.28平方米。建设规模：建设1条年产复混肥料10万吨生产线（其中3万吨复混肥料外售，7万吨复混肥料作为颗粒状药肥生产原料）；建设1条年产颗粒状药肥12万吨生产线；建设5条农药制剂生产线，年产农药制剂1万吨（其中可溶液剂5000吨、微乳剂500吨、水乳剂500吨、可湿性粉剂500吨、悬浮剂2000吨、水分散粒剂500吨、油悬浮剂200吨、可分散油悬浮剂100吨、种子处理悬浮剂100吨、种子处理干粉剂100吨、可溶粉剂200吨、可溶粒剂200吨、超低容量液剂100吨）。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肥料生产车间、制剂车间）、辅助工程（科研楼、食堂和淋浴房）、储运工程（肥料原料库、立体库、罐组1、丙类仓库、乙类仓库、甲类仓库）、公用工程（供水、供电、供热、排水）、环保工程（集气罩、排气筒、干式降尘室、湿式降尘室、电除雾装置、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塔、通风橱、油烟净化器、厂区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事故应急池）。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等特殊保护对象。项目总投资2339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76.0万元。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已取得柳城县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入驻的证明。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拟建一台1200万千卡/小时燃生物质热风炉，热风炉烟气与喷浆造粒尾气通过“干式降尘室+湿式降尘室+电除雾”处理；冷却、破碎、筛分、料仓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各类废气最终经一根30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须确保有组织外排的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达到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4中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氨和硫化氢排放速率达到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农药颗粒剂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一根25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须确保有组织外排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GB39727-2020《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中发酵尾气及其它农药制造工艺废气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制剂车间颗粒剂、粉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车间的尾气处理系统，液体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设备收集后进入尾气处理系统，各类废气通过“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一根25米高的排气筒（3#）排放，须确保有组织外排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排放浓度达到GB39727-2020《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发酵尾气及其它农药制造工艺废气排放限值要求，二甲苯、甲醇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实验室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一根18米高的排气筒（4#）排放，须确保有组织外排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GB39727-2020《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发酵尾气及其它农药制造工艺废气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废气通过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5#）排放，须确保有组织外排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GB39727-2020《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发酵尾气及其它农药制造工艺废气排放限值要求。

（二）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达到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GB39727-2020《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C.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项目食堂须采用清洁能源作为燃料，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须确保外排的油烟排放浓度符合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四）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反冲洗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塔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厌氧+碱解槽+SBR+气浮+生化”处理工艺，设计日处理60立方米，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可溶液剂农药制剂生产或复混肥生产，不外排。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期雨水经雨水管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经处理的初期雨水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六塘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五）优化总平面布置，选择低噪先进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

（六）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公司，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须按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规范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七）须按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规范的沾染了农药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及废器皿、过期原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擅自外排。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

（八）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九）须对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防腐蚀和防渗漏处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十）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就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以书面形式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请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30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此件公开发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311-450222-04-01-627798抄送: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

柳城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5月30日印发